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  
電話：3322101#7524  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53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4536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53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並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

教務處 114/05/19 10:21



1140003352 有附件

(星期三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)。

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8日(星期五)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